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5 部门 关于在西南五省区市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一体化管理的通知

渝市监发〔2025〕1号

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以下简称：西南五省区市）检验检测监管区域协同协作机制，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检验检测营商环境，西南五省区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在西南五省区市区域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体化”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证书“一体化”管理有关要求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要求，检验检测机构与其依法异地（跨省、直辖市、自治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的，



按照机构自愿申请原则，实施资质认定证书“一体化”管理，资质认定证书附分支机构地点以及检验检测能力。

（一）适用对象

拟在西南五省区市区域内异地（跨省、直辖市、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分场所、分公司，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主机构”）。

（二）资质认定条件

1. 分支机构应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检验检测对象应为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2. 分支机构与主机构应实行统一质量管理体系；

3. 分支机构应符合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要求。

（三）办理流程

1. 符合上述资质认定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可向主机构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主机构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意见，符合分支机构所在地要求的予以受理并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管理办法》中的一般程序办理许可事项。

3. 在实施现场评审前，主机构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商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合评审组。

4. 符合要求的，主机构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申请人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资质认定证书附分支机构地点以及检验检测能力），同时抄送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备。

分支机构后续资质认定申请事项均由作出资质认定许可的部门受理（备案），并在后续资质认定申请事项办结后及时抄送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分支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化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按照上述流程办理。

（四）后续监管

西南五省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监管需要，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联合惩治。分支机构以属地监管为主，涉及撤销、吊销、取消资质或者证书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线索移送主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二、其他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贯。西南五省区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改革措施的宣传、解读，加强沟通协调，提升服务水平，



努力营造良好检验检测市场环境。

（二）加强人员培训。西南五省区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资质认定相关人员和监管人员培训，开展人员交流，提升业务能力，确保许可与监管质量。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西南五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共享，推动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审批、监管平台的数据整合，确保证书“一体化”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